

馬太福音第十九章

- 一. 主在地上的最後路程 (1-2 節)
- 二. 論休妻 (3 - 12 節)
 - 1. 第一次對話 (3-6 節)
 - 2. 對二次對話 (7-9 節)
 - 3. 第三次對話 (10-12 節)
- 三. 少年財主求問永生之道 (13-30 節 · 參可 10:17-31 · 路 18:18-30)
 - 1. 關於這個少年財主
 - 2. 主耶穌的回答
 - 3. 幾個關鍵的重點
 - 4. 其他
 - 5. 補充
 - 6. 結語

馬太福音 19 章的信息主要有三段。第一段講主在地上的最後路程 (1-2 節) ; 第二段是論休妻 (3-12 節) ; 第三段是耶穌為小孩子祝福 (13-15 節) 之後, 少年財主向主耶穌求問永生之道 (16-30 節) 。

一. 主在地上的最後路程 (1-2 節)

首先, 我們來看最前面的兩節。「耶穌說完了這些話, 就離開加利利, 來到猶太的境界, 約旦河外。有許多人跟著祂, 祂就在那裡把他們的病人治好了。」(太 19:1-2) 這裡記載主耶穌在地上的最後一段路程。祂離開了加利利, 這個祂在其中生長了三十年的家鄉 (hometown) , 也是祂出來服事之後的主要停留之地, 而往猶大去。祂即將進入耶路撒冷, 上十字架, 為眾人被釘死, 付罪的贖價。在這段聖經裡, 我們看見, 雖然主耶穌面向十架, 即將面對一個非常可怕的審判和痛苦的刑罰, 可是祂一路上行走的時候, 仍然在供應生命, 仍然在滿足人的需要, 仍然在醫治人的疾病, 仍然給人帶來祝福。這就是主耶穌的行徑。祂也把祂的腳蹤留給了我們, 叫我們跟隨祂。主自己也說過, 「若有人要跟從我, 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 來跟從我。」(可 8:34) 十字架讓我們捨己, 卻流露出 神的生命和祝福。主耶穌在這裡給我們留下了最好的榜樣, 正像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四章 12 節講的「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 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我們身上背著十字架, 卻流露出基督的生命和祝福, 能夠成為別人的享受和得著。

二. 論休妻 (3 - 12 節)

現在我們來看馬太福音第十九章上半章的主題, 就是第 3 節到 12 節, 論到有關休妻的事。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太 19:3) , 這些被稱為宗教人士中的佼佼者, 被一般人認為是最敬虔、最守律法, 似乎也是最懂律法、最愛 神的人, 他們實際上卻在逼迫主耶穌。法利賽人為了試探耶

耶穌，就問了耶穌有關休妻的問題。第 3 節到 12 節這一段的談論裡，基本上有三次對話。第一次是法利賽人用問題來試探耶穌，主耶穌回答他們。接著法利賽人根據摩西的律法再來挑戰主耶穌，主耶穌又再回答他們。第三次的對話是門徒聽了他們前面兩次的對話以後而有的感受和反應，主耶穌又再針對他們的反應，有了這第三次的談話。

1. 第一次對話 (太 19:3-6)

在第一次的對話裡，法利賽人是用詭詐、陷阱，用扭曲的經文來試探主耶穌：「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主耶穌不僅回到聖經，而且把他們帶回到起初去；不只是回到當初舊約律法是怎麼說的(Back to the Bible)，更是回到 神最初的心意 (Back to the Beginning)。主在這裡第一步先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 你們沒有唸過嗎？」(太 19:5) 主是把他們先帶回聖經，看聖經怎麼說，然後給他們下結論說：「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 19:6) 這就是主耶穌給法利賽人的回答，清清楚楚，斬釘截鐵。神對人、對婚姻的意念就是一男一女，兩個人聯合成為一個。從一而出成為二，而後二又再聯合成為一。神起初的心意，一方面，是那人獨居不好，所以 神造了一個配偶來幫助他，這是講到婚姻的第一面-“完整”(completeness)。一個不好，兩個才完全。婚姻的另外一面，是“一”(oneness)，兩個人又聯合成為一。而這個一，是在 神面前的合為一，由 神主導，也有 神介入，人不能把它分開。主耶穌在這裡引用舊約回答法利賽人，二人不應該分開。這是 神起初對婚姻的意念，但是後來被人破壞了。創世記第四章第 19 節記載，首先破壞這個一夫一妻制度的人是拉麥，但是起初不是這樣。這是第一次的對話。

2. 第二次對話 (太 19:7-9)。「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耶穌說，摩西因為 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太 19:7-8) 這裡，主耶穌再一次回到起初。主不僅對聖經很熟，而且把他們帶回到比律法上所記載的更完全、更根源的地方，就是回到起初。有兩句話很重要，就是回到聖經，回到起初 (Back to the Bible and Back to the Beginning)。主在祂的回答裡說：「摩西是因為你們心硬」。我們要知道，“容許”並不代表“贊同”，更不代表神“喜悅”。許多時候我們硬是要揀選自己的道路，神也許可，但是並不代表 神贊成，也不代表 神喜悅這個揀選，因為那是一個錯誤的揀選，也是一個不出於祂的揀選。所以，神的許可並不代表 神的贊同，或是代表 神的喜悅，這一點是我們必須要知道的。

讓我們很簡單地來看一下申命記第二十四章第 1 節到第 4 節，瞭解一下當時的背景。「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後夫若恨惡她，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或是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打發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她為妻，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不可使耶和華你 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我們要簡單地提一下摩西那個時代的背景及社會現象，尤其是當時迦南地墮落的情形。那時候的男人想休妻就休，根本不需寫休書。今天他喜歡就把她娶來同居，過幾天他不喜歡了，就可以把她休了，不需要正式寫休書。過一陣子他心情好了，或

又想念起她來，他又可以把她再拉回來行夫妻之實，不管已被休掉的妻子是不是已經嫁給別人了。對女奴、對婢女更是這樣。那時的大男人主義嚴重到可以隨意放縱。因此，摩西立一條休書的律法，其實是為了保護他們，尤其是為了保護女人，免得她們任憑男人隨意對待，想要就要，不想要就不要；呼之則來，揮之則去。這樣就玷污了男人與女人之間的關係，而且這在神的眼中是淫亂。摩西立這條律法的用意，是如果丈夫對她有不喜歡的事，或認為她有不合理的事，想要休她，他不能只憑一時的情緒，他需要慎重，需要正式寫休書。**她被休了以後就有權利去改嫁**。如果她已經嫁給了別人，他就不能夠再隨心所欲地把她娶回來。就算她的後夫死了，他也不能夠再去把她娶回來。所以男人若要休妻，必須慎重。

摩西立這休書的制度，一方面，是針對當時混亂的社會現象、制度與風俗習慣，他要保護神的子民不隨從世俗；另外一方面，他更是要保守神的兒女們，不可在婚姻的事上隨便。摩西准許立休書是因為那個世代的人心硬，許他們有休妻的制度並不是為了放縱他們去犯罪，反而是為了要節制他們的隨便。所以，主在這裡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主是要把他們帶回到起初。神從起初就立一夫一妻的制度，神從來不贊成一夫多妻，也不喜歡人違約、虧欠與之立約的妻子。瑪拉基書第二章 15 節「**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祂不是單造一人嗎？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就是說，神雖然有能力為人(亞當)造很多的妻子，但是神為什麼為他只造一個妻子呢？就是因為祂要得到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接著在第 16 節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不可行詭詐。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瑪拉基書斬釘截鐵地講出了神的責備和神起初造人時的心意，祂恨惡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休妻，講到我們虧負、對不起我們的妻子。強暴，說到我們用暴力、兇暴來對待妻子。這兩件事情都是神所恨惡的。這是我們該有的認識。

接著主耶穌說：「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太 19:9) 換句話說，丈夫休妻，如果不是因為妻子犯了淫亂，而是因為其他的原因，例如：個性不合、處不來、喜新厭舊、或是自己有了外遇等等，不論是什麼原因，只要不是妻子犯了淫亂，那休妻的人就已經犯了姦淫，因為這樣的休妻是不合資格、是不對的。「...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太 19:9) 對於這句話常有人困惑，認為妻子並沒有犯淫亂，卻被休了，她是一個受害者，難道不能再婚嗎？為什麼她再婚是犯淫亂呢？有人在這個點上過不去，因為這種現象在現今的社會裡非常普遍。例如：先生或太太變心，甚至和別人犯淫亂，受害那一方難道不能夠再婚嗎？這一節的爭議性比較大，解經家和各教會常有不同的看法。比較嚴謹的就認為，婚姻就是婚姻，只要一方仍活著，另一方就永遠不可再婚，即使是一方犯了淫亂，另一方也不可以再婚，只能接受事實，而且要繼續持守自己的純正。這是最嚴謹一派的說法，他們認為只有死才能夠把人分開，即使另一人已再婚。另外一種解釋，是這裡所說的「被休的婦人」是指如果她是因為犯淫亂而被休，那麼，誰娶這個犯淫亂的婦人就是與她犯淫亂。這句話我們曾請教過不同長者及神

學院長等，他們也常是這樣解釋的。所以我就把這種兩說法擺在這裡。當然，就著怕錯、怕得罪神，我們是希望夫妻不論當初分開的原因是什麼，只要雙方還活著，我們都盼望在主的愛裡、在主的十字架下、在主的寶血底下，有一天雙方能夠復合（指雙方分開卻未再婚）。但是如果任何一方犯了淫亂或已再婚，已經破壞了婚姻的一，而受害的一方自覺有需要再婚，對這樣的情形，到目前為止，我們教會的態度是我們不會去禁止或責備受害的一方再婚。這是我們目前處理的原則。

從這段聖經，我們看見主非常看重婚姻、婚姻起初的設計、婚姻的一、婚姻的守約。人絕對不可以分開神所配合的婚姻。

3. 第三次對話（太 19:10~12）

第 10 節開始了第三段的對話。門徒聽了耶穌的話以後，就說：「這樣倒不如不娶。」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太 19:11）耶穌所說的「這話」，是指著門徒所說的守獨身的事，並非第 9 節的話。耶穌的意思是守獨身並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領受的，「唯獨給誰，誰才能領受。因為有人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太 19:11~12）這裡的「閹」並不見得一定是指古代的太監宦官那樣動過手術。為天國自閹，並不代表動手術，而是為了主的原故守獨身。主在這裡說，守獨身不能是要求，像天主教的神父、修女那樣，而是必須有守獨身的心志與恩賜，才能夠領受，才能夠為了神的原故做得到。

三. 少年官求問永生之道（13-30 節，參可 10:17-31，路 18:18-30）

在 13-15 節主耶穌又再講到為小孩祝福的事（參 18 章預查信息）之後，16-30 節主要講了少年官（路 18:18）求問永生之道的事。這一段的聖經我們很熟。最近正好我們很注重傳福音，這段經文用來傳福音是非常的合適。所以也請你們好好禱告，能夠邀福音朋友來，大家趁著這段的經文，給福音朋友有一段很好的見證。

1. 關於這個少年財主

把這段經文與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中的經文對照起來，我們可得到一個比較清楚的畫面。在馬可福音第十章，補充了一些少年官來見主耶穌的細節。路加福音第十八章，就特別告訴我們，他是一個作官的。我們把這幾段經文加起來：他是一個作官的，是一個少年人，又是財富很多。然後，他從小就有非常好的品德。這幾個點，然後再加上馬可福音第十章講到，他是跑來見耶穌，而且是跪在主耶穌的腳前，就說到他是一個非常渴慕、謙卑、對生命認真，非常希望能夠尋得永生之道，是一個非常難得、在這個世代中不可多見的的年輕人。他在這所求的是非常嚴肅的人生問題，也是一個非常重要、關乎人生的意義和價值的問題。他並沒有因為作官變得迂腐，沒有因為有錢變成俗氣，和勢利，他真是一個非常、非常難得的人。很多時候我們會覺得很難跟這樣的“好人”傳福音，因為他會覺得他很好，他什麼都不需要。甚至很多人遠遠比不上他，卻還常常拍著胸口說：“我這個人一生都是憑著良心做事的，我不需要主！”但從這個少年官並沒有因為他擁有了那麼多而驕傲，反而帶著一顆很謙卑的心，想要明白，到底怎麼做才能得到永生。

2. 主耶穌的回答

到最後的時候，主耶穌給他的回答，把他帶到一個點上：你要「變賣你所有的」，把你所有的財產都變賣了，然後去「分給窮人」，就會「有財寶在天上」，然後「你還要來跟從我」（參太 19：21）。主耶穌在這裡對他有兩個要求：一個要求，是叫他變賣所有的財產，去調濟窮人；第二個要求是 - 「你起來跟從我」。

3. 幾項關鍵的重點

1) 主耶穌愛他

我們讀這段聖經的時候，很多時候可能馬上就會覺得，主這不是強人所難嗎？今天到底有幾個人能夠變賣所有的來跟隨主？對於這樣一個有心尋求真道的人，主耶穌為什麼要這樣“挫傷”（discourage）他呢？為什麼不誇獎他，來幫助他呢？這是我們很容易有的一個反應，就是覺得主太強人所難。但實際上不是這樣的。我們如果仔細的去讀聖經的話，馬可福音第十章第 21 節「耶穌看著他，就愛他。」主耶穌連最壞的罪人都愛，不要說有個年輕人這麼上進，他不只是品格好，他更是很有心想追求永生，主不可能不愛他的。因此，主在這裡並不是強人所難，乃是要幫助他。這是我們第一件事情要知道的。

2) 一針見血的福音 - 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

- 少年人問題的癥結。主耶穌傳的福音是一針見血的福音，祂是對症下藥。這樣的一個人，很難去幫助他真實的去面對他自己的問題，因為他各方面都好。我相信，他從小父母親、周圍的朋友、親戚，甚至所有認識他的人都會誇獎他，因為他真的太好了。主卻一針見血的點出了他的問題。問題在哪裡呢？這個人來的時候，他問耶穌說：「良善的夫子，『我該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太 19：16）換句話說，在他的觀念中，得永生是藉著人的行為，是藉著“什麼事情是我必須做的？”（“What I can do?” or “What I must do?”）以至於我可以有資格、能得到永遠的生命，這是他的問題的癥結。“人稱義是因著行為，而不是因著信心”成為了他的蒙蔽，因為他從小太好了。這時主耶穌一針見血的幫助他，叫他看到人得救絕對不是靠著自己做什麼。

- 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這是在聖經裡我們常常可以讀到的救恩真理。例如：加拉太書第二章 16 節「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接下去，講到「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我們必須知道，沒有一個人完全到一個地步，能靠著他的行為在神面前稱義。這就是主耶穌發現他這個人的強點就是他從小就努力遵守了律法。主耶穌在這裡講的這些誡命：「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這個少年官說：「這一切我從小，（或是我從年輕的時候）我都遵守了，還缺少什麼呢？」（參太 19：18-20）他從人來看幾乎是完美的（perfect），甚至他自己都認為他完全，所以來問耶穌的時候，就說：「我當做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可 9：17）到底我還缺什麼？我所知道的我都做到了，我還缺什麼呢？主耶穌回答他的這幾個“不可以什麼、不可以什麼”，是完全出自摩西所頒佈的十誡裡面（出 20）。十誡分兩部份，前面的四誡是針對人和神之間的關係，不可以拜假神，不可以雕刻偶像，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不可以不守安息日，這是和神的關係。後面的六誡是人和人之間的關係，例如：第五誡是當孝敬父母，第六誡是不可殺人，第七是不可以姦

淫，第八是不可偷盜，第九是不可以作假見證陷害人，第十個是不可以貪心，不可貪戀別人的房屋妻子僕婢、他的牛驢和他一切所有的。在這後面的六誡裡面，主耶穌只問了他前五個，他說他通通做到了。最後第十個，雖然他可能不見得有貪戀別人的，但是主在這裡就講到神的要求是遠遠超過白紙黑字上面所說的律法。就如在登山寶訓中，你們說不可以殺人，主耶穌說我們心裡面如果恨人的話就是殺人了。你們說不可以姦淫，但是主耶穌卻說，在神的性情裡面，在神的聖潔要求裡面，你只要看見婦女動了淫念，就已經和她犯了淫亂。因此，就算你沒有貪別人家的，如果有什麼東西在你身上帶著捆綁的力量，使你不能在你所擁有的財物上自由的話，說明那個「貪」仍然在我們身上是有權勢的。主耶穌是藉著屬天的生命、更高的律法回答他在摩西律法上所追求的完全。主說，你把一切變賣了去潤濟窮人，去幫助別人。

主的第二個要求是「你起來跟隨我。」少年官聽見這句話以後，他的臉色就變了，「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參太 19：21-22）。他來的時候是跑來的，他來的時候是跪在主耶穌面前的，可是這個時候，他卻變了臉色，憂憂愁愁的走了。我們仍然要強調，主耶穌在這裡是為了愛他。聖經上說，因為耶穌愛他，所以才問了他這問題。「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可 10：21）在我們剛剛引用的加拉太書告訴我們，沒有人能夠憑著自己的行為稱義，在第三章第 10 節「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請記得，英文是說「凡不常（always - 永遠）照著律法上所記載的一切的事情（all things - 所有的）」。新約雅各書第二章第 10 節也告訴我們「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就是如果你想要靠行為、靠遵守律法來稱義的話，你只要在一條上跌倒，你就成了一個犯律法的人。主耶穌在這裡用十誡回答他，他自認為前面的幾個都遵守了，但主講到最後一條「不可貪心」的時候，主這時才把天國更高的標準講出來，這個少年人馬上就發現自己沒有辦法。換言之，若主耶穌把前九誡天國更高的標準也都講出來，這個少年人也一樣會發現自己是不可能達成，更不敢再那麼有把握地說 - 這一切我從小的時候，我都遵守了，我還缺什麼？所以，人是沒有辦法憑著行為達到神的要求，我們永遠不能夠藉著“我當做什麼？我還缺什麼？”能夠讓我們達到、滿足神的要求，叫我們得到永生。

3) 基督徒是從『得到』開始，才可能『達到』

我常常說，基督徒不是從『達到』入門，所有的宗教都是希望人達到、達到、達到，基督徒卻是從『得到』開始。我們得到主耶穌的生命作生命，得到了屬天一切的豐盛的祝福，這個時候神對我們有什麼要求，我們就能夠活得出來，才有可能達得到。不然，人是不可能達到的。真實的信心是「把神當作神」(Let God be God)。主在這裡不是強人所難的叫他把錢財交出來，主乃是告訴他說：你若是把錢財交出來，就是積蓄財寶在天上。而且主說，你起來跟隨我。其實這是主特別看重他，因為這是更尊貴、更榮耀的一件事，就是我們竟然能拿地上的財寶來換天上永存的財寶。彼得前書第一章也說到那是「不能朽壞，不能沾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 1：4）。所以主在這裡試著告訴他什麼是永生之道，就是：拿屬地的換屬天的；拿追求屬地和今生的輝煌騰達，來換跟隨這位永生神的兒子。這是一個完全不同的境界，這是需要

真信心。少年官在這裡所問的，是從行為著手，想藉著行為去達到。主在這裡所要讓他看見的，是你要從信心入門，而不是從行為。如果真信，你真要得到永生，你真要去認識那位是永生的神，必須真把神當作神 - 當祂對我們的要求，我們肯順服；祂所給我們的應許，我們要相信；當我把財產奉獻出來時，我知道神會為我積存財寶在天上；當神對我們有呼召的時候，我們能夠甘心起來跟隨。這個叫作真信心。

4)你還缺少一件

我傳過一次福音，講的題目是「你還缺少一件」。主耶穌在這裡，就是對他一針見血的提出來：你還缺少一件。其實，在我們每個人的生命裡面，可能缺少的當然不只一件，但是常常都會有一個最突出的、最特別的一個弱點或盲點，而神常常就是從這個點切入，叫我們這個人降卑，叫我們這個人謙卑在主面前服下來，知道離了主，我真的不能做什麼，我沒有辦法靠我自己的努力，來達到神的要求。例如：有些人是有勝不過的罪、斷不了的惡習，有的人是有勝不過的性格 - 我們的脾氣、小心眼、負面的情緒...等等。神會在那一個點上摸著我們，來折服我們，讓我們降卑。這就成為一個缺口，讓福音的真光能夠進到我們這個堅硬的殼子裡面來，讓我們得救，讓我們轉向救主。這個少年官因為他行為太好了，他各方面的成就什麼都好，只有主拿他有辦法，能夠一針見血的把他的問題給點出來，讓他去面對自己，好讓他真得著永生。

4. 其他

1)在後的要在前

Campbell Morgan 弟兄就認為這個少年官後來應該會得救的，因為主耶穌接下去所講的話和下一章所舉的例子，講到「在後的要在前」（參太 19：30，20：16），其實都是一個暗示。講到這個少年官他雖然沮喪地回去了，但主的話也進入他的心，他若再去思想，他若認真地再去面對，也許有一天他終於又會轉回來，他會再來到神的面前。那麼，這個人雖在後，但至終仍可能會在前。

2)對門徒的應許

雖然像彼得這些門徒常常很神氣，但他們真的也是很不容易！他們說，我們為了祢，已經撇下了一切所有了，那麼我們將來要得什麼呢？主告訴他們說，你們將來得到的榮耀是何等的豐富，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都要跟他一同坐在那裡，要去審判十二個支派。而且主說：「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參太 19：27-29）在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裡面就說：「在今生就要得到百倍，在來世的時候要得永生。」（參可 10：30，加 18：30）所以，我們的祝福是雙重的，今生就有的，不是只有一個很抽象的應許在將來。主還說，我們在今生就可以得到百倍的祝福。當然這個祝福不見得一定都是物質的，但是至少你會覺得你是蒙福的。你越給，你就越蒙福、越喜樂，你不會難過，你不會勉強。而且更不要說在永世可以得到永生，這是主給的應許。主在這裡告訴這些跟隨祂的門徒，你們都會得到這些應許。但是，第二十章接下去，主耶穌講了一個比喻，就是講到那在後的卻有可能在前，他們也一樣可以得到各式各樣神所應許的祝福。

5. 補充

一個岔開來的補充，這邊主講到「財主進天國是難的」，「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門徒聽見這話，就希奇得很，說：這樣誰能得救呢？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 19：23-26）當然這有兩面的解釋：

1) 一種是很多解經家的解釋。我自己也到過以色列地去看過耶路撒冷這個城，周圍有很多的門，到入夜的時候，為了安全的緣故，會把門關掉，閒雜人就不能再進城。但是，有一些作生意的人，因為他們趕路可能耽延了，慢到了，他們就會從其中一個大門邊的一個很小很小的門進來。那邊有守衛的，能夠看守（watch）他們進來。允許有個小小的門可以進來，那個門叫作「針眼門」（needle gate）。我忘記是在哪一個門，但是我知道是靠近汲淪溪谷那裡，我們去參觀過，我還特別還照了相。那個小門很小，駱駝並不是完全不能進來，但是必需要做兩件事情牠才能進來。第一，必需把牠身上所掛的各式各樣的東西，擔子、包袱、裝的財物，統統要卸下來；第二個，牠必需順服牠的主人，聽從他的指令（follow instructions），牠必需跪著，頭低著，才能夠進來。這是一種講法。主並不是把一個完全不可能的事情擺在人面前，若是這樣，就沒有一個人可以歸向主了。祂在這裡講到，第一件事情我們要做的，要學習脫下各樣的重擔、纏累、以及財物在我們身上的捆綁。第二，我們要學習信而順服。這就能讓我們進了救恩的門。這講法不能說它錯，這也是很多人得救的時候，必須要做的。我們要學習把舊造的、屬世的...，肯在主面前放下，然後我們信而順服，主叫我們做什麼，我們就信而順服，我們就可以進得來。這是一種的解釋法。

2) 另一種，是講到真正的針眼。主說，財主進天國是比駱駝穿過針的眼還困難。換句話說，駱駝穿過針的眼容易，財主進天國比較難。門徒一聽，就說，不可能！表示這樣的話財主都不可能得救。但是主就是要告訴他們，雖然「在人不能」，但是「在神卻凡事能」。只有神可以讓財主從貪財、愛錢、愛世界，變成愛神，甘心放下這一切。這個在人不能，但在神卻能！我們的確也看見有很多在經濟上蠻豐富的弟兄姊妹很愛主，相信主曾在他們身上做了很奇妙的改變，讓他們能夠雖然擁有財富，他們的心卻是很自由的。所以，並不是說財主絕對不能進天國，我們應該不會誤會主耶穌的話。

6. 結語

這段經文就像我一開始所說的，這是一個要從永恆的角度來看，而且也要從救恩的角度來看的故事。主耶穌並不是要去找這個少年官的麻煩。主耶穌其實是非常愛他，主耶穌是一針見血的、對症下藥的把他信主的癥結講出來，是要讓這個人去深思、去面對他自己，而且主至終是希望他能夠回頭，能夠得著救恩。雖然他在後，但是至終這個人可能會在前，因為他是一個對永生非常認真的人。

禱告

主耶穌，我們求祢再次祝福這些話，也求祢用這些話來拯救每個家庭、每對夫妻的關係，把所有的錯誤從我們中間除去，讓我們能夠甘心、也歡喜地領受祢為我們所設立的家庭，好讓每個家真的是充滿了祢的祝福，能夠回到祢起初的心意，讓我們的家都充滿了祢的同在，也能夠來見證祢的榮耀。

主啊，我們也為著那麼多還沒有信祢的人禱告，他們常常在仇敵的蒙蔽中，常常想從行為著手。主啊！求祢真的是把一個謙卑尋求真理的心賜給他們，讓人能真知我們都需要救恩，人是沒有辦法憑行為來滿足神律法的要求的，而且在我們裡面，罪性又是常常那樣子強烈的佔據我們。主耶穌，我們求祢真的使用這段經文，讓我們禮拜五的聚會充滿了祢的同在，讓我們藉著這段經文能夠為福音作見證-我們是因信而被稱義的，我們也是因著信而得救的。但願這段經文讓我們學會感恩，也讓我們這個人更謙卑。雖然我們已經得救了，可是很多時候，我們還是驕傲，我們還是認為自己不錯，求祢幫助我們降卑下來。謝謝主，聽我們的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討論問題

1. 主耶穌在地上行走最後一段路程時，面向十字架，甚至面向可怕的審判和刑罰時，仍然供應生命、滿足需要、醫治疾病、給人祝福.....。主耶穌的行徑，你願意跟隨嗎？如何才能跟隨？
2. 從主耶穌與法利賽人的三次對話裡，請一一說明主耶穌對結婚、離婚、再婚、獨身，有哪些重要的原則與教導？基督徒在婚姻上當有怎樣的心志，好讓我們的婚姻可以回到起初 神設立婚姻的目的？現實社會上有哪些陷阱和挑戰是我們該注意的？
3. 少年官追求永生之道的盲點在哪裡？主耶穌為什麼對一個這樣認真的少年人還要有更高的要求？從少年官憂憂愁愁的離開後耶穌與門徒的對話中，你看見耶穌給他的出路是什麼？你相信「在人這是不能的，在 神凡事都能」嗎？
4. 你個人屬靈追求中是否也有類似少年財主的景況？什麼是你目前那個「還缺少一件」的事？主耶穌對少年財主與門徒的信息對你以後的信仰之路有哪些啟發？